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3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楊世瑜

債 務 人 張永茂

吳雲英

一、債務人張永茂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827,2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張永茂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吳雲英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				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837號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001	706,814元	115年2月26日	2.510	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002	2,120,441元	115年2月26日	2.510	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